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8年1月1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4次会议审核通过。

近期，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方之一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胡道虎先生向公司提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较长，公司目前股价显著低于发行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未达各方预期，同时近期医疗行业市场政策变化较大，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医院未来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无法达成一致。

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文件。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以及签署终止协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徐凤兰：

汪海粟：

马宏达：

唐松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